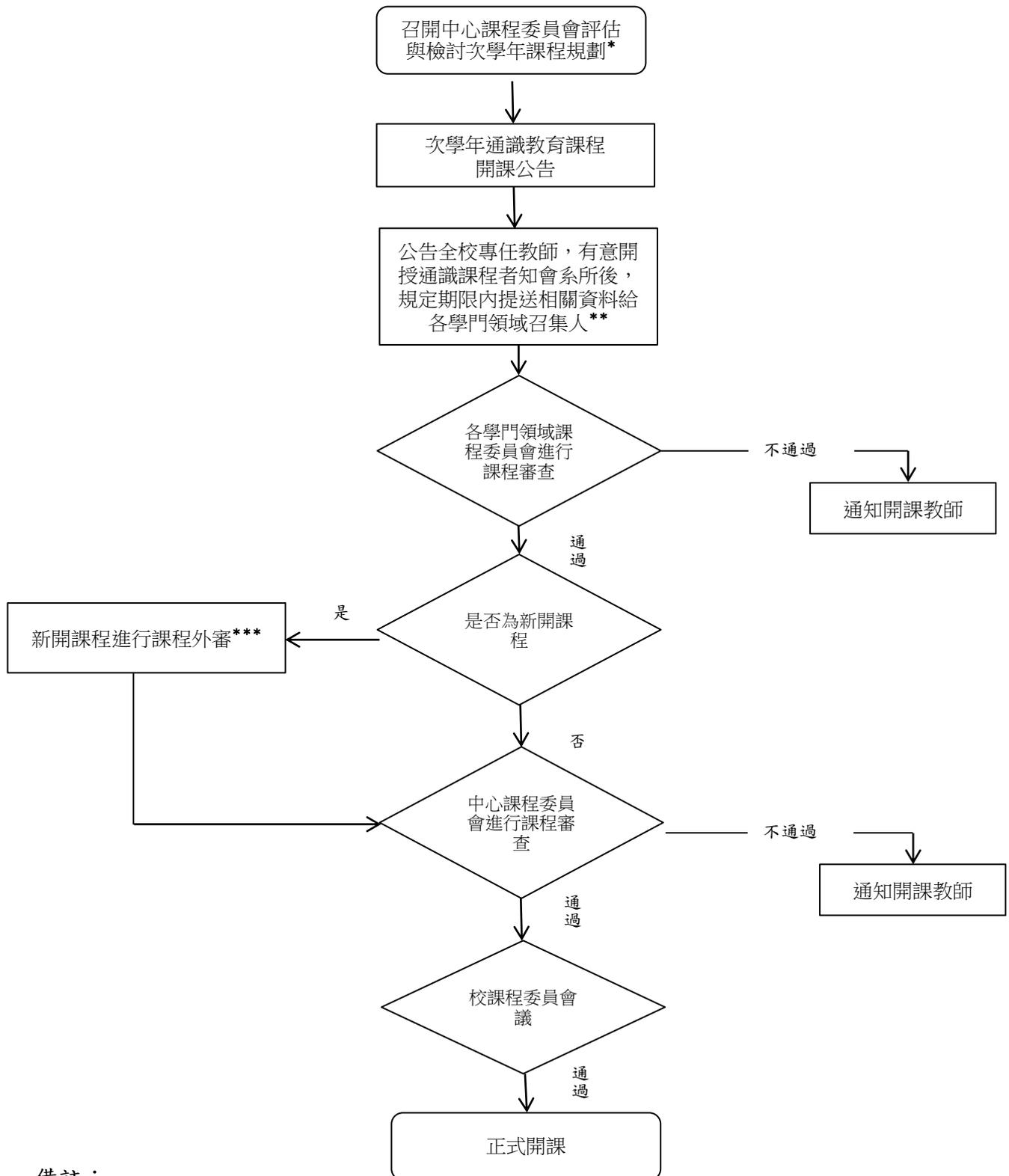


#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課作業流程

103年04月14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4年01月15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4年03月26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4年04月07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5年09月29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5年11月30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


## 備註：

\* 通識課程以規劃一學年為原則，次學年第2學期課程以調整及異動為主。

\*\* 開課教師預開設已開過之課程請提送「課程大綱」，開設新課程(含第1次開課老師)請提送「課程大綱」、「新開課程申請表」及「教師簡介」。

\*\*\* 新開課程(含第1次開課老師)需進行課程外審，將「課程大綱」、「新開課程申請表」及「教師簡介」送校外審查委員審查。

## 【三級三審通過後之課程異動】

1. 必修課程異動，經由學門領域召集人同意異動後，需送院及校追認。
2. 選修課程停開，由學門領域召集人再聘任合適老師開課，需送院及校追認。
3. 於三級三審通過後再提出教師合開異動，原則上不受理。